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区属驻盐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部署要求，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建设公平透明招标投标市场，以更优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现就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探索取消投标保证金。2022年7月20日后，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试行免缴投标保证金。自治区招投标各行政监管部门要完善标准招标文件，并会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将标准招标文件嵌入在交易系统中。在试行期间，各地相关部门要及时反映、沟通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为深化保证金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二、加快推行电子保函制度。投标人可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单）方式具体操作规则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另行制定，并在网站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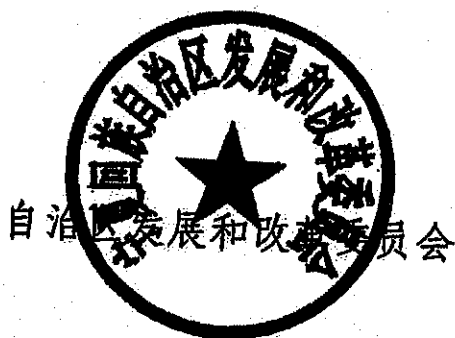
三、充分保障投标主体自主选择权。严格落实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各项要求，对于投标主体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排斥工程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视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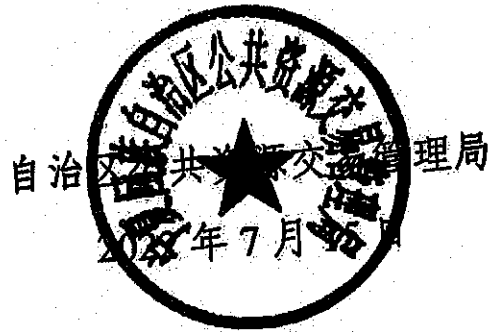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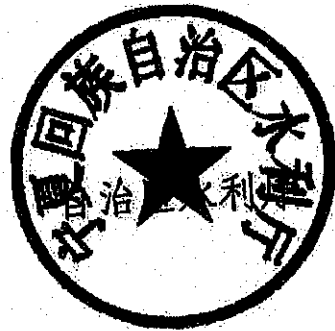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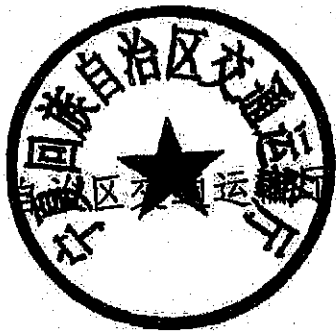
四、规范投标保证金清退。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日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要加大招投标信息公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资格预审

公告、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合同签订情况以及保证金清退等信息。

五、健全信用与投标保证金挂钩机制。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实行信用激励，实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让守信主体获得更多实惠和便利。同时，全面落实《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宁发改法规〔2021〕701号），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强化招投标主体行为约束。

六、全面加强对投标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对非法设立、违规超标准收取、超期滞留保证金、限制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潜在投标人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违法违规行严肃查处。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见证和服务职能，加快完善投标保证金自动缴退系统，对招标人未及时清退未中标人保证金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由系统自动清退。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